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特組織資訊科技系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資訊科技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每學年視不同招 生管道之甄審項目，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三至五人委員且經系務會議通 過，任期一年。遇小組委員出缺時，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為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當 人選擔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一、擬定甄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二、訂定本系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五、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

六、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

七、其他各類甄試之訂定與相關試務辦理。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方可 開會。

第六條

術科考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前述各項會議，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 或接受訪問。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